

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7日，大唐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0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扬州市宝应县夏集镇。项目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户外型），建设 1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63MVA；主变下方设置 1 个事故油坑，变电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量为 30m³。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表，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扬环辐（2020）01-3 号）。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110kV 升压站（户外型），1 台主变（#1 主变，容量为 63MVA），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主变下方设置有 1 个事故油坑，升压站内设置有 1 座事故油池，容量为 30m³；升压站日常巡视和检修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升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外运至站外。公司承诺，运行过程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进行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表及核查情况，本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齐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环评阶段调查范围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陈兴启

大唐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大唐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组长)	陈兴启		大唐电力	值班员	
2	许磊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高工	
3	孙洪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高工	
4	王成		南京瑞森辐射防护有限公司	高工	
5	袁明		南京瑞森辐射防护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